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8)

### 與出售上市證券相關的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接受Barrick要約並按此將存放股份存放，對價為總計約3.038億加元（相當於約3.105億美元及約24.545億港元，即每股Equinox股份8.15加元（相當於約每股Equinox股份8.33美元及約每股Equinox股份65.90港元），出售其在Equinox中的全部37,272,287股股份中的權益。

鑒於出售的其中一個適用的百分比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上市證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佈，有關本公司在Equinox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建議其股東接受Barrick要約的公佈後，決定不再按計劃競投Equinox的公佈。

董事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接受Barrick要約並按此將存放股份存放，對價為總計約3.038億加元（相當於約3.105億美元及約24.545億港元，即每股Equinox股份8.15加元（相當於約每股Equinox股份8.33美元及約每股Equinox股份65.90港元），出售其在Equinox中的全部37,272,287股股份中的權益。Barrick要約目前擬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迄今為止尚未獲滿足的前提條件包括，但不限於，Barrick獲得所接受的股份，此等股份與Barrick在發出其要約之時持有的Equinox股份一起至少佔已發行的Equinox股份的66%（在全面攤薄的基礎上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存放股份在完全攤薄的基礎上佔 **Equinox**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4.2%**。出售的對價是現金。存放股份의 出售價代表了 **Barrick** 對全部 **Equinox** 股份的要約價格。

盡董事所信，**Barrick** 及 **Barrick Canada Inc.**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無任何關係。

## 出售原因及利益

董事認為出售構成實現其 **Equinox** 投資收益之良機。受限於最終審計，出售預計將產生約 **1.504** 億美元（相當於約 **11.70** 億港元）之淨收益。上述計算結果基於出售所得款項減去可歸屬於存放股份之賬面值及交易費用。由於出售乃通過接受 **Barrick** 要約進行，故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的使用

本公司將把出售所產生的約 **3.038** 億加元（相當於約 **3.105** 億美元及約 **24.545** 億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 關於 **EQUINOX** 之資料

**Equinox** 是一間國際礦業及勘探公司，在加拿大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加拿大多倫多。**Equinox** 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EQN**），而其 **CDIs**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代碼：**EQN**）。

**Equinox** 的主要資產包括 **Lumwana** 銅礦山的 **100%** 權益（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及 **Jabal Sayid** 銅金礦項目的 **70%** 權益（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

根據公開資料顯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Equinox** 之所得稅前虧損為 **2.40** 億美元（相當於約 **18.672** 億港元），而所得稅後淨虧損為 **1.831** 億美元（相當於約 **14.245** 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Equinox** 的稅前利潤為 **4.065** 億美元（相當於約 **31.626** 億港元），而稅後純利為 **2.691** 億美元（相當於約 **20.936** 億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quinox** 報告的資產淨值為 **19.75** 億美元（相當於約 **153.67** 億港元）。

## 關於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擁有及運營世界級的基本金屬採礦業務、發展項目及勘探場的組合。本集團為世界最大的鋅生產商之一，且是大型銅、鉛、金、銀及鋁土生產商，目前採礦業務位於澳洲及亞洲，並在澳洲、亞洲及北美地區擁有大型先進及初期勘探項目組合。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

- (i) 位於澳洲昆士蘭省之 **Century** 礦山，為澳洲最大的露天鋅礦山，二零一零年的產能約為 511,000 噸鋅；
- (ii) 位於老撾的 **Sepon** 銅及金礦業務，二零一零年的產能約為 64,000 噸電解銅及 105,000 盎司金塊；
- (iii) 位於西澳洲之 **Golden Grove** 地下基本及貴金屬礦山，生產鋅精礦、銅精礦及其他基本及貴金屬，二零一零年的產能約為 73,000 噸鋅及 34,000 噸銅；及
- (iv) 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 **Rosebery** 礦山，是一個多金屬地下礦山，自一九三六年運營，二零一零年的產能約為 86,000 噸鋅，而根據目前的採礦計劃，該礦山的作業將持續至二零二零年。

## 一般事項

鑒於出售的其中一個適用的百分比高於 5%但低於 25%，因此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證券交易所
「Barrick」	Barrick Gold Corporation，一家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存續的公司
「Barrick要約」	Barrick Canada Inc.（Barrick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作出的、按每股Equinox股份8.15加元的價格購買Equinox全部已發行的股份的要約
「加元」	加拿大元，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本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存放股份」	37,272,287股Equinox股份，即本公司在Equinox中的全部股權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
「出售」	本公司以總計約3.038億加元的對價和每股Equinox股份8.15加元的價格接受Barrick要約並存放Barrick要約項下的存放股份

「Equinox」	Equinox Mineral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根據《加拿大商業企業法》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碼：EQN），其CDIs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碼：EQN）
「Equinox股份」	Equinox之普通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臺灣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本公司股本之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除非另有註明，本公佈根據以下匯率：1.00 加元 = 8.08 港元、1.00 加元 = 1.022 美元及 1 美元 = 7.78 港元進行加元及美元兌港元之換算，而此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本公佈不保證可據此匯率購買加元、美元或港元，亦不作此聲明。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之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郝傳福先生（副董事長）、**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李連鋼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龍炳坤先生及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